磋商应答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：

我方经过确认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互联网光纤宽带服务（重）【项目编号：ZXHTZB2304XG01B123C】，我方愿以：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：￥ 31800.00）作为最终确认报价。

合同履行期限(服务期限)：1年(自线路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)。

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：

详见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。

我方同意用本文件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，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。如成交，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敏

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